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6210200058511-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511-XM001
2. 项目名称：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0.51746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5016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130.517463	1 项工程	院内操场西侧原有老旧砖砌挡墙、围墙、护栏及铁门进行拆除、新建、加高及翻新改造。

6.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不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为准）；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及其修订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如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为外地在京施工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应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2862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6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2026〕4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HCZB2026-060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闫老师 联系电话：010-6242249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白家疃村北

联系方式：李雅 62450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联系方式：李一村 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y_zc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一村

电 话：15810122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响应无效；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本项目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含税金额），磋商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其响应无效；</u> <u>(2) 供应商的报价，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包含工程量清单（本次工程量清单中已标工程量不允许修改）、施工图纸、现场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全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u> <u>(3)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将贯穿施工过程的始终，发生数量变化时单价不调整。发生洽商变更等内容时，依据以下标准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采购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由供应商提出单价，</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采购人现场负责人审核上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图纸、现场情况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进行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最高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由本人签字的询问函；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同时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询问函，现场递交纸质版 2 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并以邮件形式将询问函的 Word 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5810122626； 电子邮箱：hcbz_zcb@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计算方式按下表示例执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响应报价；</u> 缴纳时间：<u>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u>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 colspan="3">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 colspan="3">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 colspan="3">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 colspan="3">0.006%</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 colspan="3">0.004%</td></tr></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支票、汇票或汇款的方式支付，按人民币成交金额计算。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27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305016.28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1044118.2 元； 措施项目合价：153144.44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增值税合价：107753.64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合计金额：50669.24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

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2.1.1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

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4.2.1.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4.2.1.1 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在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4.2.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1.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具体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

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

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应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否则证明文件无效。**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

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

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日内，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 最高投标限价明细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3-2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级) 资质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安全生产许可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由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其电子证照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是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是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是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是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是
11	串通响应	不存在下列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是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5.4 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供应商如在磋商后成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2 日内按照磋商时提供的最终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经济部分要求的格式向采购人提交一套签章完整的纸质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业绩	10	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每有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的建筑工程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本项目类似（建筑工程）的工程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合同条款及商务要求响应	3	根据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进行评审，标准分为 3 分，每个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3	政策性优惠部分	2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每一种产品可加 0.5 分，总加分数不得超过 1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附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10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工作经验丰富、业务操作熟练、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专业人员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工作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合理、专业配置有欠缺、专业人员工作经验有所欠缺、工作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过少、专业配置等，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非常合理，针对性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组织工作合理、	

			高效，可以切实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能够较好的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但未提出较好的建议，组织工作较合理，人力物力安排基本可以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1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全面、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但针对性欠佳，组织工作较合理，基本保障项目的实际需要，能够提出一些合理建议，得 9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但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有但不完善，组织工作有但不完善，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工作需要，未提出较好的建议，得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组织工作欠佳，人力物力安排无法保障项目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分析项目重点难点，无组织工作，人力物力安排无法完全保障项目工作需要，不能提出好的建议，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0 分	
6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8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8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符合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合理，目标实现可靠，得 8 分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满足要求，方案措施较好，可行，得 6 分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较差，不够合理，或无法满足本项目，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8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8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合理有力、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8 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可行、较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方案较差、不够明确、不够合理、无法满足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8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思路清晰、部署科学、有较强针对性与操作性、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合理，得 8 分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思路较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操控性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方案较合理，得 6 分 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可行但不具备针对性、操控性，不太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配合和协调	8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8 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较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6 分 与采购人、设计及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和协调措施有欠合理，能有欠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4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2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130.517463	一项工程	院内操场西侧原有老旧砖砌挡墙、围墙、护栏及铁门进行拆除、新建、加高及翻新改造。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温泉镇地处近山区域，汛期降雨集中、山洪与内涝风险较高，辖区内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含宿舍楼、食堂）部分区域易出现积水、边坡溜塌、排水不畅等问题。民兵训练基地承担全区民兵集训、应急演练等重要任务，建筑与场地使用频次高，防汛安全直接关系到人员安全与训练任务保障。结合我镇汛前排查结果，民兵训练基地西侧防汛点位原有砖砌挡土墙（长度约 149 米）已出现倾斜、墙体开裂等情况，根据往年汛期该部位存在雨水倒灌情况，需对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原有砖砌挡土墙实施加固。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1.1 施工工期：4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2 施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沿山防火路。

1.3 承包范围：对院内操场西侧原有老旧砖砌挡墙、围墙、护栏及铁门进行拆除、新建、加高及翻新改造。本次采用拆除旧墙 + 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砖砌围墙、更换金属护栏、新建铁门的改造方式。

1.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6、质量保修期：自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 3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0%，结算评审后 15 天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满支付剩余价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应符合施工图纸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周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要做好保护，不得影响居民正常活动。按照施工图纸及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配合监理人/采购人工作要求。

2.2 施工单位入场施工前应按照北京市现行规范条例的要求做好外地施工企业进京备案管理手续（外地进京企业需完成）。

3、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统一一次性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后，即组织验收。

4、图纸：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设计文件目录

工程名称：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					
工程编号：					
图纸专业：结构					
设计阶段：施工图					
序号	名 称	图 纸 编 号	重复使用 图纸编号	张 数	备 注
1	设计说明书			4	
2	挡墙平面图	结构 01		1	
3	挡墙总体布置图	结构 02		1	
4	挡墙结构尺寸一览表	结构 03		1	
5	挡墙构造图	结构 04		1	

6	挡墙钢筋数量表	结构 05		2	
---	---------	-------	--	---	--

5、**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形式另行提供。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如适用）：

节能环保、信用担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完善市级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使用信用记录、支持脱贫攻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无线局域网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支持本国产品等。

本项目是否涉及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 采购标的不涉及；

☐ 采购标的涉及，具体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23—

合同编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月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_____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显龙山路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李雅_____ 联系电话：_____62450902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西侧墙体加固项目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杨家庄沿山防火路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

1. 承包范围：对院内操场西侧原有老旧砖砌挡墙、围墙、护栏及铁门进行拆除、新建、加高及翻新改造。本次采用拆除旧墙 + 新建钢筋混凝土悬臂式挡墙、砖砌围墙、更换金属护栏、新建铁门的改造方式。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 是	☒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 是	☐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 是	☐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 是	☐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 是	☐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 是	☐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 是	☐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 是	☐ 否
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	☐ 是	☐ 否
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	☐ 是	☐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 是	☐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 是	☐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 是	☐ 否
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是	☐ 否
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	☐ 是	☐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 是 ☒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 是	☐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 是	☐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吊篮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1）合同签字生效后，发包人按表中约定向承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预付款	签订合同 15 天内	30%
进度款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	结算评审后 15 天内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质保金	质保期满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_____

第四条 工期

工期：__49__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____合格____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____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____达标____。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涂料和胶粘剂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

（2）_____/

第七条 发包人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7____日内向承包人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5.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6.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7. 挖掘工程开工前，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8.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第八条 承包人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

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发包人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发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发包人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____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应在____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_____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2. 保修期限：_____自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

3.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 7 日内，与发包人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保修期内因承包人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承包人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

（1）金额：工程总价款的 3%_____

（2）缺陷责任期：_____12 个月

（3）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未产生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 7 日内全额支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如产生维修费用发包人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承包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

损失，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_____ / _____

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应当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0.5%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20%。承包人延误工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向承包人按日支付迟延履行部分工程款0.5%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20%。发包人延迟支付超过15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发包人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经承包人催告后，发包人仍不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因发包人未完成审批手续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20%进行赔偿，解除合同。

6. 发包人私自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予赔偿。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随意增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应当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材料供需时间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

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60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企业资质证书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3 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_月。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磋商报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人员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并将全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附在上页给定格式之后。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标明“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项目经理

10-1 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采购人）

兹委托我公司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施工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资格证书 书编号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
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按下图示例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采购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万元）} \end{aligned}$$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 注：1. 类似业绩：供应商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需附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近3年指2023年8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
3. 需附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信息的关键页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或中标/成交金额可隐去）；
4. 本表可横向编排，可按同样格式拓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关于使用绿色建材的相关承诺（实质性格式）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自觉响应《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的要求。

承诺如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到建材及设备采购及使用，严格遵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切实的做好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作。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提供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节能、环保，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者是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若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相关要求及证明资料：

- 1.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要求，**若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相关标准，见“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附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防尘措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配合和协调等主要内容（详见评分表要求）。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及动态图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